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2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冰紗護頸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5037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冰紗護頸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登錄字號，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，非醫療器材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莊淑姿

